

以弗所書預查

脫去舊人，穿上新人/新生命的原則 (4:17-32)

2/2/2026

一. 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4:17-24)

4:17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4:18 他們心地昏昧、與 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4:19 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4:20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4: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
4: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4: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4:24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1. 前言

- 1) 當一個人相信並認基督為主而重生得救時，他的性情就有了一個徹底的“轉變” (transformation)。轉變不同於改變 (change)，就如一隻毛毛蟲轉變成一隻蝴蝶。他就得到一個全新的性情。我們得救不是改進固有的性情，將之變為更完美，而是徹底的轉變。(本來不會飛的，現在會飛了。本來是醜的，現在是美的。)
- 2) 得救不是改進，或使之前就存在的性情變得更完美。它是一個完全180度的轉變。新約論到信徒有一個新的心思意念，一個新的意志，一顆新的心，一個新的基業，一個新的關係，新的能力，新的知識，新的智慧，新的理解力，新的義，新的愛，新的渴望，新的國民，和許多其它新的事情；所有這些加起來形成我們新的生命(羅 6:4)。
- 3) 當一個人重生得救時，他成為一個“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這不只是他接受了一件新的東西，而是他自己成為一件新的東西。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不是將新的本性加到舊的本性上，也不是將舊的本性變得更美；而是將之取代。這“轉變”的人是一個完全的“我”。“過去的我”是喜歡罪惡的(約 3:19-21；羅 1:21-25, 28-32)，現在這個“新的我”，基督徒裡面最深處和最真實的部分，只愛神的律，渴望滿足它的義的要求，恨惡罪，渴望從未蒙救贖的肉體中得拯救；而這肉體仍然是新造的人的永遠居所，直到得榮耀的時候(羅 7:14-25；8:22-24)。
- 4) 在以弗所書第4章中，保羅根據信徒已經是新造的人，向他們提出兩個請求。第一個請求從本章第1節開始：“我……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第2個請求從17節的【所以】這兩個字開始，保羅將邪惡不信者的行事為人與順著聖靈的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作一比較。後面，他用了更多的【所以】(4:25; 5:1, 7, 15)來展現基督徒，身為新造的人，應有的正常回應。所有這些指出一個轉變的性情必定有行為的改變。

5) 在第4章17-24節中，保羅從一般的說明進入具體的說明。他首先列出舊人行事為人的四大特徵，之後，也照樣列出新人行事為人的四大特徵。

2. 舊人的行事為人 (4:17-19)

4:17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4:18 他們心地昏昧、與 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4:19 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1) 前言

- a) 對猶太人來說，【外邦人】這個名詞代表兩個意思：按種族不是猶太人，或按宗教不信猶太教。保羅也用“外邦人”這名詞，但他所指的是“不認識神的人”（帖前 4:5），也就是“不信神，未得救的人”。
- b) 當時的以弗所教會受異教和異教內之淫亂所影響。以弗所是羅馬帝國最大的商業和文化中心之一。著名的亞底米女神廟（古代世界七大奇觀之一）就在以弗所。然而以弗所也是道德最敗壞和淫亂的城市之一。有歷史家將以弗所擺在小亞細亞最淫蕩的城市之首。
- c) 以弗所教會被認為是一個在巨大邪惡的污水池中受人鄙視的小島。以弗所教會中大部分信徒都曾經參與異教的活動。他們難免偶然會經過那些以前放縱情慾的地方，或遇到以前同在異教中的朋友。他們面對不斷的試探，引誘他們回到以前的生活方式，以致於保羅勸誡他們要抵擋這些試探，【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 d) 保羅的警戒不是出於他自己，乃是出於神；【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離棄罪和走在義路上是神的標準，而且也是屬祂的人的唯一標準，與未蒙救贖者的標準是截然不同的。
- e) 保羅接著列出不認識神之“外邦人”的生活方式中的四個具體特徵，是信徒必須棄絕的。

2) 屬靈方面徒勞無功 (4:17)

4:17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 a) 第一個特徵就是以弗所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人的生活方式中最根本的問題都與人的【心】(mind)有關。保羅接著會論到“明白”和【無知】(18節)，學習和教導(20-21節)，以及心與真理(23-24節)。所有這一切都與人的屬靈理解力有關。由於不信者和基督徒的想法不一樣，因此他們的行為也就不一樣。對於屬靈和道德的問題，一個不信者無法正確地思考。因為他在理性(rational)這方面的過程是扭曲和不足的（羅 1:28；8:7；林前 2:14；西 2:18；多 1:15）。
- b) 保羅說，屬靈層面上，屬血氣的思維運作是徒勞無功的。【虛妄】(futility)的意思是不能得到預期的果效，絕對不會成功。因此這個詞被用作“空虛”的同義詞，因為什麼都沒得到。【外邦人】（指所有不信的人）無可避免地在屬靈的思想和所連帶的生活方式上是空虛，徒勞，和沒有實質的。他的生活被綁在一個思想和行動都被限於無關重要的領域內。他耗盡自己的力量追求自私的目標和短暫的東西，並在虛假和失望中尋求滿足。

- c) 未重生得救的人的計劃，和解決所有事情的方法，都是根據他自己的思想。因此，他成為他自己至終的權威。並且他按照自己的思考，最終所得到的是【虛妄】，毫無目標，一切都沒有意義，直到自我為中心的空虛；這正是現時代的特性(詩 94:8-11；徒 14:15；羅 1:21-22)。
- d) 自古以來最聰明的人，最有錢的富翁，最受人崇拜的名人在經歷過一生的每一樣世上的優越和享樂後，結論都是世界的生活是“虛空和捕風”(傳 2:26)的。然而一代又一代，人繼續用同樣【虛妄】的方法尋求同樣【虛妄】的目標。

3) 對神話語的無知 (4:18)

4:18 他們心地昏昧、與 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 a) 第二特徵就是他們對神的真理【無知】。他們的思想不但是【虛妄】的，屬靈上也是【無知】的。【他們心地昏昧、與 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 b) 今天的教育普遍性是有史以來最高的，如同古希臘時代，以科學，科技，文學，藝術，和其它智力的成就為驕傲。對許多人來說，稱他們【無知】比稱他們為罪人更冒犯他們。但保羅卻在這一段經文中強調無知和罪其實是分不開的。不信的人可以“常常學習”，但他們卻“終究不能明白真道”(提後 3:7)。墮落的人類有一個固有(built-in)的無能，使他不能知道和明白神的事情，恰恰那就是真正值得知道的重要事情。當人抵擋神，“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昧了”(羅 1:21)。
- c) 【昏昧】(變為黑暗)表示處在一個長期的屬靈黑暗狀態。這【昏昧】所指的是無知和不道德。而【心地昏昧】的人，因他們的昏昧，無知，就與神隔絕，原因就是【心裡剛硬】，自願留在罪裡。因為人決定拒絕神，神就按照祂的律法和主權決定使他們的【心地昏昧】，不能來到祂的面前。保羅為墮落的人類作出解釋：“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羅 1:21-22, 24)。

4) 屬靈和道德的無感 (4:19a)

4:19 良心既然喪盡、………。

- a) 第三個特色是屬靈和道德的麻木不仁；【良心……喪盡】，就是良心完全失去應有的功用，麻木不仁。
- b) 當人繼續留在罪中，與神的生命隔絕，就對屬靈和道德的事變為冷淡和不敏感。他們拒絕所有義的標準，並不在乎他們不義的想法和行動將帶來的後果。他們的良心長滿老繭，以致於對是非沒有感覺。
- c) 本來在暗處的或被社會所原諒的罪惡，如今公開被容許和無恥地進行，毫無廉恥。當社會被私慾所控制，下流的事就氾濫了，並“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 4:2)。良心是神賜給我們的靈魂的警告燈和痛苦中樞。將死的人對致他們死的不再有感覺，因為這是他們的選擇。就算將他們的醜態顯示給全世界的人看，他們的罪並不被視為罪。

5) 心裡的敗壞 (4:19b)

4:19、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 a) 不可避免地，“虛妄的心”，“真理的無知”，和“屬靈與道德的麻木不仁”引入未得救者的第四個特徵：【放縱情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 b) “放縱情慾” (sensuality) 指完全放蕩，缺少道德的約束，特別是在性的罪方面。
- c) 所有人最初都至少有一點對或錯的標準。當他們違背了這標準時就會有一點羞恥和不安的感覺。結果他們就常常隱藏他們的錯誤行為。可能他們會繼續犯同樣的錯，但還是知道那是錯誤的，是不應該作的事；而良心不會讓他們心安理得。但當他們繼續去壓制自己的良心，不顧自己心裡的內疚，繼續行惡事，久而久之他們就否決這標準，決心過隨心所慾的日子，就突顯出一個本來已受傷的良心。在棄絕所有神的教導和保守後，他們變得思想邪惡，讓自己【放縱情慾】。這樣的人不在乎別人怎麼想，更不要說神怎麼想，只在乎什麼能滿足他自己變態的慾望。

3. 新人的行事為人 (4:20-24)

4:20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4: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

4: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4: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4:24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1) 前言

- a) 在基督裡的新生活與以往屬肉體的生活截然相反。舊的生活以自我為中心，徒勞無功；新的生活以基督為中心，充滿意義。舊的生活對神的真理一無所知；新的生活認識並理解真理。舊的生活在道德和靈性上麻木不仁，毫無羞恥；新的生活對各種罪惡都極為敏感。舊有的生活思想敗壞；新的生活煥然一新。

2) 以基督為中心 (4:20)

4:20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 a) 在回顧信徒得救前的罪惡和以自我為中心，沒有目標，沒有標準，都是來自並引向屬靈的昏昧和無知，保羅對退回到未得救時光景的信徒宣告，但【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意思就是，“你們千萬不要與任何這些事相干，無論是參與或有關係”。

- b) 【學了基督】的意思就是得救。雖然【學了】這個字通常用來指學習真理的過程 (腓 4:9)，但也可以指“來認識” (to come to know) 基督。此處所用的動詞表達了“一次又永遠”的意思。

3) 知道神的真理 (4:21)

4: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 (if indeed you have heard Him and have been taught in Him, just as truth is in Jesus,)

- a) 基督徒對神的【真理】並不無知，反而他們【聽過】基督，【領了祂的教】。按照NASB的翻譯，“如果你們聽過祂，學了祂，就是在耶穌裡的真理”。【聽

】和【學】這兩個動詞在文法上也是表達一次過去的發生，而根據此處的上下文，是指在過去某一個時刻當一個基督徒被教導並接受福音，就是此處所指的【祂的真理】；所要形容的就是一個人得救而改變的時刻。

- b) 【學了祂的真理】(The truth is in Jesus) 的意思就是在基督裡的真理，就是有關救恩的真理。這樣的想法與1:13是平行的；在1:13中，保羅說“聽見真理”並“信了基督”與“得救”是同義詞：“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1:13)

4) 從舊人中得救 (4:22)

4: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 a) 保羅用了三個名詞來概括信徒蒙召信福音時所聽到的：【脫去 (lay aside)】，“改換一新”(be renewed) (23節)，和“穿上”(put on) (24節)。這三件事並不是對基督徒的命令，只是描述在基督裡得救的真理，在他們得救時已經完成了，在此被提出來只是提醒這經歷的真實性。
- b) 保羅用【舊人】這字，而“舊”是指磨損了，已經無法修補了。這與他在其它書信所用的福音術語是一致的。例如歌羅西書3章用了四個動詞描述拯救的事實，“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 神裡面”(3節)；“與基督一同復活”(1節)；“脫去舊人”(9節)；“穿上了新人”(10節)。這四個動詞都表示這四件事都是過去已經發生的，因此是指過去得救的時刻。從上下文來看，“脫去”和“穿上”與“已經死了”和“復活”是完全平行的，很清楚就是救恩的內容。
- c) 舊人的本性是不能改變的，被稱為【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不信主的人的舊人不但是變壞了，而且是越來越壞，因為這是邪惡私慾的工具，被迷惑所控制(2:1-3)。福音的邀請就是脫去舊人，認罪悔改；不只是懊悔，而是從罪轉向神。

5) 成為新造的人 (4:23-24)

4: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4:24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 a) 基督徒的【心志】，或作“心靈”(in the spirit of his mind)被不斷地【改換一新】，或更新了(西 3:10)。【改換一新】(renewed)這個字的原文在新約中唯一在此處出現一次。這個字是用來修飾“穿上”，因此正確的意思是“將你們的心靈更新，並且穿上新人”。【改換一新】是脫去舊人的結果，並且可以穿上新人。得救與心靈有關，那是心思意念，明白和相信，並動機和行動的中樞。
- b) 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神開始更新他的心靈，給它一個完全新的屬靈和道德的性能，是一種即使最傑出和最有學問的非基督徒所不能達到的性能(林前 2:9-16)。只要信徒順服神的話語和旨意，這種更新就繼續不斷地發生在他的生命中(羅 12:1-2)。這過程不是一次完成，而是聖靈在神的兒女裡面繼續的作工。

c) 信徒心靈的更新是穿上新人的必然結果，【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並且【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原來被歸類為邪惡和罪惡的，現在被歸類為仁義和聖潔。

二. 新生活的原則 (4:25-32)

4: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4:26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4: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4:28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4:29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4:30 不要叫 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4:31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4:32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 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1. 前言

- a) 一個人得救的唯一可靠的證據，並非是過去曾經接受基督為救主的經歷，而是當下反映出基督的生命。“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壹 2:4）。新造的人活出新造的人的行為。神並非逐步地將信徒變成新造的人；信徒本身就是祂已經造就的新造的人。“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的主要關注點，他在那裡仔細地描述了信徒的“新生命”（第4節；參考 7:6）。
- b) 保羅剛剛才證明（第17-24節）信徒明白得救就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弗 4:22, 24）。基督徒並非機器人，不會對神的旨意做出機械式的反應。雖然神以祂的主權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但祂也藉著聖靈的大能命令我們克服我們裡面依然存在，卻未得救贖的人性（林前 9:27），並順服基督（我們新的主）而活出新造之人的生命。基督徒生活似乎有一處是自相矛盾的，就是神的主權和人的意志都同時在運作。忠實的信徒會正面回應神主權的宣告和命令。
- c) 在說明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第1-3章）之後，保羅首先為如何實踐新生命提供了一些基本的指導（4:1-24），然後繼續在書信的其餘部分提出信徒如何過這種新生活的具體命令，指導。在4:25-32中，他提出的命令反映了新舊生命彼此之間的幾個對比。根據他們新生命的屬性，信徒應當改變，從說謊變為說真話，從不義的憤怒變為義怒，從偷竊變為與人分享，從污穢的言語變為造就人的言語，從屬血氣的惡習變為屬靈的美德。

2. 棄絕謊言說實話 (4:25)

4: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 a) 保羅的第一個命令是棄絕謊言說實話。自從亞當夏娃犯罪，說謊已成為墮落人類的共同點。今天的社會依賴說謊到一個地步，若所有人都開始說真話，這個社會就會垮了。若世界各國的領袖只說真話，第三次世界大戰肯定會發生。人際關係也將是彼此成仇。

- b) 說謊也包括加油添醋，在事實上加上一點謊言。基督徒不應當有任何方式的說謊。他應當顯出他那棄絕謊言的特徵來，因為謊言與他的新性情並不相配，而且也不被他的新“主人”所接納。
- c) 從正面來說，保羅引用了撒迦利亞書8:16，【各人與鄰居說實話】。基督自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4:6）；聖靈是“**真理的靈**”（約14:17）；而神的話是**真理**（約17:17）。當一個人成為信徒，他從謊言的領域出來，進入**真理**的領域。
- d) 說實話不表示說出我們所知的一切來。真實與守秘密和誠信並不矛盾。我們所說的一切都必須真實，而為了欺騙和誤導有意地隱藏事實也是一種說謊的方式。但真實並不是要我們不顧對別人是否有影響而說出我們所知道的一切。也不是要我們發洩對某些不喜歡的人不滿意的情緒，懷疑，和恨惡。

3. 棄不義之怒只發義怒（4:26-27）

4:26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4: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 a) 保羅的第二個命令是棄不義之怒只發義怒。此處的【**生氣**】不是指短暫的外在大怒，或內在氣呼呼的不滿，而是指根深蒂固堅定的，認真的。從本段經文來看，這個字用在新約聖經中表達一種情緒。或好或壞，完全看動機和目的何在。
- b) 保羅的命令是可以【**生氣**】，但【**不要犯罪**】。在此處經文，他好像在將“**義怒**”合法性，就是對罪惡生氣，對不尊重主和抵擋祂的旨意和目的的事生氣。因為神的子民恨惡罪惡（詩69:9），就對各種不公義，不道德，和不虔誠的事生氣。
- c) 耶穌對心硬的法利賽人表現了祂的義怒，因為他們不滿祂在安息日醫治了一個手枯乾的人（可3:5）。雖然“**義怒**”這個詞沒有出現在耶穌對那些在聖殿裡兌換銀錢的人的責備中，毫無疑問的，同樣的生氣導致耶穌將他們趕出聖殿（太21:12；約2:15）。當天父被誹謗或別人被惡待時，耶穌總是生氣，但祂卻從沒有在別人冒犯祂時為自己的緣故生氣。這就是“**義怒**”的標準。
- d) 另一方面，【**生氣…犯罪**】是為了保護自我和幫助自己的緣故而生氣，就是不滿別人對自己所作的。
- e) 但即使義怒也很容易轉為苦惱，不滿，和自以為義。保羅就繼續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即使是最好的動機的生氣也可能變了味，因此我們在一天結束前要將它放在一邊。若將這個怒氣帶到床上去，就給撒但一個機會為他的目的所用。

4. 不要偷竊，要與人分享（4:28）

4:28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 a) 保羅的第三個命令是需要從【**偷竊**】轉變為“**分享**”。沒有人完全不受偷竊的試探。人的肉體中有一個想得到不屬於自己的東西的吸引力。舊人裡有一個天生的偷竊傾向，而這不過是許多舊人的特徵中之一個。而這些舊人的特徵正是

我們這些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新人(4:24)必須要棄絕的。基督徒儘管以前【偷竊】過，如今必須【不要再偷】。

- b) 在今天的社會裡，從商店裡順手牽羊，虛報個人支出，上班時填寫更多工作小時，在報稅表裡故意少報收入，其實都是偷竊，只是偷竊者認為這是人人都可以玩的遊戲，只有被抓時才會後悔或丟臉。
- c) 偷竊的正面就是【總要勞力……就可……分給那缺少的人】。神的計劃是要每一個可以作工的人作工。“我們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喫飯。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甚麼工都不作”(帖後 3:10-11)。
- d) 我們作的工必須是【正經事】(what is good)。【正經】(good)的原意是好的品質；而在此處表示是榮耀神的工作。一個基督徒絕不可參與任何必須在神的原則上妥協的工作，職業，和生意，因而羞辱祂的名，違背祂的命令，或誤導/傷害其他的人。
- e) 【親手作】所強調的真理就是每一個人在他自己的供給上有責任。若得到更多一些，也可以與其他努力工作而不得飽，或身體有障礙無法工作的人分享；【分給那缺少的人】。

5. 不要說污穢言語，要說造就人的話 (4:29-30)

4:29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4:30 不要叫 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 a) 保羅的第四個對基督徒的命令是從說【污穢的言語】改為說【造就人的好話】。一個基督徒的說話必須與其它的特質改變的時候一起改變。
- b) 【污穢】(unwholesome)這詞指不道德或下流的。這字常用來形容爛了的蔬菜，水果，或其它變質的食物。【污穢的言語】絕不可從一個基督徒的口裡出來，因為這是與他的新生命格格不入的。污穢的言語對我們來說應當就像爛蘋果，或發臭的肉一樣。黃笑話，褻瀆的話，不堪入耳的故事，粗俗的話，有猥亵含義的雙關語，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污穢的話一句都不可出口。
- c) 我們不但不說【污穢的言語】，反而要說【造就人】，並蒙神喜悅的【好話】。保羅在此處列出【造就人的好話】的三個特性：【造就人】，【隨事】，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隨事】就是合宜及時的意思，其英文翻譯是“according to the need of the moment”。
- d) 首先，基督徒的話語必須能【造就人】。我們的話語必須是能幫助，建設，鼓勵，指導，和令人振奮的。當然，若做得對也能造就人。有時候基督徒的話語也必須能改正別人。箴言25:12的勸誠，“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
- e) 第二，我們所說的每一句話必須【隨事】(合宜)，就是根據當時的需要。不見得我們所說的每一個字都是很重要的，但所說的必須配合當時的情況，因此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很明顯地，我們絕對不要說一些可能會傷害人，使人灰心，或令人失望的話。

- f) 第三，我們所說的必須使聽到的人【得益處】。就如保羅所說，成熟的基督徒不只是說誠實話，也要以愛心說話(4:15)。未經修飾的真話常常是不合宜的，並且常常傷到人。
- g) 心裡必須常常存著一個強烈的動機，就是【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所有的罪都會使神痛苦，尤其在祂的兒女裡面的罪。當祂的兒女拒絕為活出新的生活方式，改變舊的生活方式；神就擔憂了。何況信徒【原是受了他(聖靈)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我們怎麼能如此對待祂。

6. 除掉一切的惡行，要像基督一樣以恩慈待人 (4:31-32)

4:31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4:32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 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 a) 保羅所提到的最後的改變是從舊性情的罪惡改為超然的美德。
- b) 人的本性趨向犯罪，而罪的自然趨向就是更多的罪。基督徒的罪的增長就如同不信者一樣。若沒有壓制，我們裡面的【苦毒】(bitterness)，【惱恨】(wrath)，【忿怒】(anger)的罪無可避免地會引起外面的【嚷鬧】(clamor, 大聲抗議)，【毀謗】(slander)的罪，【並一切的惡毒】的表現。這些罪惡的事不一定都表現出來，也有些是藏在內心的。基督徒無論如何都不應當讓它們存在心中。它們會破壞合一的生活，引起並擴大紛爭。消極方面，我們應當【除掉】它們。
- c) 但積極方面，應當用【恩慈相待】，【恩慈】是聖靈的果子特質之一(加 5:22)，是神本性中的一種美德(詩 103:8)。神既用恩慈待我們，我們也當用恩慈待弟兄。給別人恩典，使別人從我們白得好處，而不是想白得別人的好處。以這種愛心的原則待人，必能使我們與人和睦相處。
- d) 除了用【恩慈相待】之外，也要【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這意思就是：縱然看見那些在靈性或其它方面遠不如我們的人，其處世的態度傲慢而無知，仍當存著憐憫他們軟弱的心饒恕他們，忍耐他們，等候看見他們的長進與蒙恩。這不但不至絆倒那些軟弱的弟兄，也可以保持和睦的生活。